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临时信息披露〔2026〕3号）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，截至2026年7月31日，本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长城人寿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：非执行董事白力、李晔、袁俊杰、杨瑞晶，独立董事胡维翊、刘亦工、曹贵仁、勒晓阳、张丹、汪健豪、欧文志，执行董事王玉改，职工董事赵蕾。董事会成员均经法定程序选举，并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原非执行董事魏星、原执行董事魏斌因股东单位更换委派董事原因卸任，原独立董事刘尔奎、原独立董事雷玮因任职已达监管规定的6年年限原因卸任，原独立董事徐挺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卸任，原执行董事刘文鹏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对应调整董事会结构原因卸任。

以上董事变更为公司正常治理层面人事调整，已卸任的董事会成员均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，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。

长城人寿对魏星先生、刘尔奎先生、雷玮女士、徐挺先生、魏斌先生、刘文鹏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4日